

池州体育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安徽省地质矿产调查局324地质队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池州体育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报告提交单位：池州市平天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张先卫

报告编写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

单位负责人：马冬

总工程师：朱永胜

项目负责人：丁涛

报告编写人：丁涛、陈军、陈茜、曹红旗

报告审查人：许斌

报告提交日期：2025年9月



摘要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中提出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包括“工改商”“工改文”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池州市体育馆西边用地（以下简称“调查地块”）拟变更为体育场，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调查地块的土地利用用途发生变更，按照相关规定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5年8月5日，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以下简称“324地质队”）受池州市平天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绣春河以南，东至路以北，升金湖路以东，龙泉路以西；地块中心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17.48180628°，北纬：30.63058222°；调查地块面积172666.6m²（约259.00亩）。调查地块拟变更为体育场，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

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调查地块内历史上为农田，无工业企业存在。现场踏勘结果：调查地块主要为荒地，场内植被生长正常。调查地块内西南方建造游泳馆已有10年；西北方为停车场，场地已硬化且正常运作。调查地块整体未发现污染痕迹，地块内无异味。调查地块周边1000m区域，现在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和河流，历史及现状均无工业企业活动和规模化养殖场，农田灌溉水达标，居民区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管网不经过调查地块。经分析，调查地块内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周边环境对调查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也无其他可能的污染源。

此次现场快测共布设20个土壤快筛点位，快速检测中PID均未检测出明显挥发性气体，7种重金属检测含量均小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污染风险筛选

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试行)》 DB 4403/T 67-2020第二类用地中总铬的筛选值。

主要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调查确认本次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目录

摘要	I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3
2.1.1 调查目的	3
2.1.2 调查原则	3
2.2 调查位置	3
2.3 调查范围	4
2.4 调查依据	6
2.4.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6
2.4.2 技术导则规范及标准	6
2.4.3 其他相关文件	7
2.5 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	7
3 地块概况	10
3.1 区域环境概况	10
3.1.1 地理位置	10
3.1.2 地形地貌	11
3.1.3 气候特征	11
3.1.4 区域地质特征	12
3.1.5 区域地表水系	13
3.1.6 区域水文地质	14
3.1.7 调查地块水文地质情况	17
3.2 敏感目标	19
3.3 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沿革	20
3.3.1 地块的历史沿革	20
3.3.2 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使用现状	25
3.3.3 相邻地块的现状	27
4 资料分析	29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29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29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30
5.1 现场踏勘	30
5.1.1 现场环境现状描述	30
5.1.2 相邻地块环境现状描述	30
5.1.3 踏勘小结	30
5.2 人员访谈	30
5.2.1 人员访谈开展情况	30
5.2.2 访谈问题汇总	31
5.2.3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33
5.2.4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33
5.2.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33

5.2.6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33
5.3	现场土壤快速筛查	33
5.3.1	现场快测检测方法	33
5.3.2	土壤快速检测布点方案	34
5.3.3	现场土壤快速检测	35
5.3.4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与评价	36
6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8
6.1	现场踏勘质量控制	38
6.2	人员访谈质量控制	38
6.3	资料收集质量控制	38
6.4	现场快筛质量控制	38
7	结果和分析	39
7.1	调查结果	39
7.2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39
7.2.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39
7.2.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40
7.3	不确定性分析	41
8	结论和建议	42
8.1	结论	42
	附件	44
	附件一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	44
	附件二 委托书	51
	附件三 申请人承诺书	52
	附件四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53
	附件五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54
	附件六 土壤采样快测记录表	56
	附件七 人员访谈表	57
	附件八 现场踏勘记录表	65
	附件九 现场快筛照片	68